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普研(上海)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7人,营业收入为5994.121009万元,资产总额为19525.42125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;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普研(上海)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28日

